



## 大会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##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

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2时25分举行  
纽约

主席：阿勒哈利法女士 . . . . . (巴林)

主席缺席，由副主席奇迪奥西库先生(津巴布韦)  
主持会议。

下午12时25分开会

## 议程项目122(续)

##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(A/61/709/Add.3)

**代理主席(以英语发言)**：在开始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，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/61/709/Add.3，其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，自其载于文件A/61/709以及增编1和2的信件印发以来，帕劳已支付必要的款项，将其拖欠款项降低到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之下。

我是否可以认为，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## 议程项目117(续)

## 2006-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

##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61/592/Add.3)

**代理主席(以英语发言)**：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，我就认为，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。

就这样决定。

**代理主席(以英语发言)**：因此，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。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表明，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。

我谨提醒成员们，根据第34/401号决定第7段，大会同意，

“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，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，即在委员会，或是在全体会议，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，不在此限。”

我也谨提醒各代表团，同样根据大会第34/401号决定，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。

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，我谨通知代表们，我们将以在第五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。

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。

决议草案题为“大会和(或)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、斡旋和(或)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”。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54A)。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。



决议草案获得通过（第 61/258 号决议）。

代理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7 的审议。

在休会之前，我谨通知成员们，大会将于 2007

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第 4 会议室举行一次全体会议，审议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。

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